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30 期

[http://www.nou.edu.tw/~ person/](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3.05.26)

一、法規篇

一、有關國立大學教師得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一案：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轉准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75526 號書函釋復：「……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須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是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綜上，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無論是否為香港與澳門之官方機構，抑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職務。」。

(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0 日陸港字第 1029908767 號函：「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對於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港澳之學術或專業組織職務未訂有相關規範，依該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前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案經審酌教師透過與國外學校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教師擬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如係於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之前提下進行，教育部原則同意。【教育部 103.4.16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31161 號函】

二、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意旨，各機關學校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各機關學校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並應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1 項、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有關年齡規定。

【教育部 103.5.1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59448 號】

三、「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參閱銓敘部全國資訊網站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666&Page=4327&Index=5>)，並同時停止適用銓敘部 99 年 1 月 5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49404 號函頒之「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教育部 103.4.16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1194 號函】

四、國家文官學院於「文官 e 學苑」辦理「103 年度數位學習活動」，請同仁妥善運用該項資源，以充實本身知能，落實終身學習精神。

【教育部 103.4.1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3195 號函】

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教育部 103.4.18.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4428 號函】

六、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第六點**: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 103.4.2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8175 號函】

七、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7130 號函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事實表」及「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 Q&A」，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修正之作業流程辦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並於報部時檢附依式填妥之檢覈表、事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另請各校嗣後函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如屬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應判定「情節重大」與否之事由及「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時，應於相關表件內或報部之函文敘明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酌案件之情形及理由，以利教育部審議。【教育部 103.4.23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7130 號函】

八、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亡故得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事宜，以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令已重行規定，爰銓敘部 75 年 3 月 24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07130 號函所定「公務人員被選派參加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運動，於比賽期間因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准依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及 84 年 9 月 25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96604 號函所定「公務人員無照騎機車送公文往返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准依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自 102 年 12 月 9 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103.4.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42654 號函】

九、有關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所定「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包含「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教育部 103.4.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42654A 號函】

十、有關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保後，所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及辦理程序疑義一案：

(一)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教職員自願退保後，所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部分：退休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自願退出該保險時，本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惟是類人員必須係於 63 年 11 月 1 日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施行後退休，且符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按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現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

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現為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始可同意其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上開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程序，重新規定如下：

1. 由退休人員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該表格已登載於本部退撫管理系統「表格下載區」項下)，向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
2.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檢具申請書，函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優惠存款金額。至於擬以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先至臺灣銀行開立優惠存款帳戶(已有帳戶者，無需再開立新戶)，並將帳號填入上開申請書之帳戶欄位，同時應檢附優惠存款存摺影本。
3.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函副本及申請書影本，逕行核付退休人員之養老給付。
4. 退休人員於收受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函後，應併同公保部製發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其優惠存款金額以上開核定書所載給付金額為準，並自款項入帳之日起計息。

(三)又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適用對象為74年7月1日前已參加該保險而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仍在保者，有關審定渠等85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以公保部製發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之核定金額為準，併敘。

【教育部103.5.6臺教人(四)字第1030057652號書函】

二、動態篇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江啟先	升等	商學系教授	商學系副教授	103.01.01

(二)健康資訊

制酸劑「五不五要」宣導保胃「讚」

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451期

上稿日期：2014/05/16

多民眾常服用的胃藥是一種制酸劑，但是其中有些成分可能會導致脹氣、反彈性胃酸分泌、腹瀉或便秘等副作用，未經醫囑亂吃制酸劑反而會引起腸胃不適。

除了遵從醫師、藥師的處方、指示、調劑外，食藥署希望民眾能透過「五不、五要」原則，為自己的用藥安全把關！歡迎大家到「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http://mohw.gov.whatis.com.tw>)下載相關訊息，以保護自己及家人的用藥安全。

使用制酸劑「五不」：



1 不 要求

不主動要求醫師開立胃藥（制酸劑），絕大部分的藥品不會引起腸胃不適，是否需使用胃藥（制酸劑）應由醫師判斷。



2 不 併用

不擅自併用胃藥（制酸劑），以免影響其他藥品的療效，服用前應聽從醫師與藥師建議。



3 不 長期

腸胃不適時，可以短期服用胃藥（制酸劑），是否需長期使用應由專業醫師評估，因為長期使用胃藥（制酸劑）可能會影響心血管系統、腎臟功能及增加感染風險。



4 不 刺激

不食（使）用刺激性的物質（咖啡、菸、酒、檳榔、辛辣食物等），少吃甜食、不暴飲暴食，應養成良好的日常生活作息、飲食習慣以及紓解壓力等，可避免胃酸過度分泌。



5 不 亂買

對於來路不明藥品，應遵守「不聽、不信、不買、不吃、不推薦」之用藥五不原則，如有輕微的胃部不適，可先諮詢醫師或藥師，如需購藥應至有藥師執業之合法藥局購買。

使用制酸劑「五要」：



1 要知風險

要知道長期使用胃藥（制酸劑）會造成胃酸不足、影響營養吸收，導致胃腸細菌過度生長而增加感染等風險。含碳酸氫鈉的制酸劑，可能會造成腹脹；含鋁的制酸劑，可能會造成便秘；含鎂的制酸劑，可能會造成腹瀉。



2 要看標示

要看藥品的藥盒或仿單（說明書）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並按藥袋、仿單（說明書）或藥盒的指示服用藥品。



3 要告病況

要告知醫師，是否曾對藥品過敏、是否有胃腸潰瘍、高血壓、腎臟疾病、骨質疏鬆、失智等疾病，及是否有同時併用其他藥品。



4 要遵醫囑

要依照醫師、藥師所給予的相關指示用藥。



5 要問專業

服用胃藥（制酸劑）後，如有任何不適症狀（例如過敏），或服用制酸劑3天後腸胃不適的症狀未改善，請與您的醫師、藥師聯絡並儘快就醫。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專欄轉載